

股票代號：3611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二) 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3
五、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八、公司章程	38
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44
十、其他說明事項	45

壹、開會程序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2. 報請 公鑒。

(二)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2. 報請 公鑒。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及酬勞分派案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112 年度提列淨利之 5%；金額為新台幣 61,967,674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淨利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30,983,837 元作為董事酬勞，上述金額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2. 報請 公鑒。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12 頁)。
3. 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擬具，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2. 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33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45,440,514 元，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6,873,558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78,004,202 元，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2,854,242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3 元)，擬訂之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3. 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說明：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供應鏈問題逐漸緩解，但因終端市場需求轉弱，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在全球景氣下半年趨向保守，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下，台灣 112 年全年外銷訂單年減 15.9%。儘管如此，本公司團隊在長年積累的基礎上，仍持續投入新產品、新應用、新通路的開發，積極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的地位和產品銷售市占率。112 年的營運仍維持穩健的表現。以下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果、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351,762	7,966,918	5%
營業毛利	2,807,221	2,647,459	6%
營業淨利	1,196,599	1,257,801	-5%
稅前淨利	1,256,785	1,347,394	-7%
本期淨利	926,873	964,909	-4%
本期綜合損益	1,199,470	1,106,415	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76	(註) 20.65	-4%

註：為使比較基礎一致，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淨利	1,196,599	1,257,801	
	營業外收(支)淨利	60,186	89,593	
	稅前淨利	1,256,785	1,347,394	
	稅後淨利	926,873	964,909	
	本期綜合損益	1,199,470	1,106,41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2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54	296
		稅前純益	267	317
	純益率(%)	11	12	
	每股盈餘(元)	19.76	(註) 20.65	

註：為使比較基礎一致，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2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240,833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並持續開發透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使用鼎翰科技的遠端印表機管理增值軟體工具 (TSC Console 或 SOTI Connect)，協助客戶管理設備，擴大服務範圍。此外，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係著重無底紙環保標籤應用，能減少 15%的原料消耗以及減少 50%的碳排放與廢料量。本公司亦將資金挹注於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空間。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因應全球企業對 ESG 永續發展的重視，擴及對整體供應鏈的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出可回收材質之新產品以擴展業務領域。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識別系統的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列印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預計 113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2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識別列印機	750	700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自動識別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識別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且產品需符合 ESG 的需求越來越高，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並多開發可回收材質的產品，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二)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產品布局更趨完整，加上自動識別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興磊



總經理：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上市櫃公司於111年起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八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原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二十	<p>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u></p>	<p>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之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進而取得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並分別於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主要包括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潤率等），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轉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個體資產總額之 23.70%及 16.13%；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1.37%及 15.5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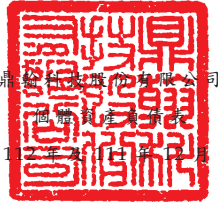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鼎泰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8,606	7	\$	833,64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七)		4,543	-		1,7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04,305	4		283,9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34,474	13		1,082,14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6	-		11,4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700	-		227,995	3
130X	存貨(附註十)		470,919	6		561,04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5	-		3,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1,668</u>	<u>30</u>		<u>3,005,87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1,354,200	17		1,098,16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二四及二八)		3,664,413	45		2,880,02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47,753	6		464,0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6,750	-		1,4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5,022	-		35,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9,890	2		95,5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59	-		14,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69,487</u>	<u>70</u>		<u>4,589,57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091,155</u>	<u>100</u>	\$	<u>7,595,4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71,189	8	\$	876,51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	-		1,984	-
2170	應付帳款		333,356	4		465,1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4,742	2		158,2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4,022	3		222,8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22	-		17,8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2,916	1		120,113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1,712	-		1,5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63,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325	1		43,7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9,084</u>	<u>19</u>		<u>1,970,95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00,000	8		557,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36,156	4		265,370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5,2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6,842	-		14,9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02,521	1		36,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0,800</u>	<u>13</u>		<u>873,76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629,884</u>	<u>32</u>		<u>2,844,726</u>	<u>3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071	6		425,129	6
3140	預收股本		335	-		60	-
3100	股本總計		<u>471,406</u>	<u>6</u>		<u>425,189</u>	<u>6</u>
3200	資本公積		<u>676,011</u>	<u>8</u>		<u>615,845</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477	10		673,5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0,511	34		2,537,721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49,585</u>	<u>44</u>		<u>3,219,822</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764,269	10		489,869	7
3XXX	權益總計		<u>5,461,271</u>	<u>68</u>		<u>4,750,725</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8,091,155</u>	<u>100</u>	\$	<u>7,595,4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4110	\$ 3,784,488		100	\$ 3,865,8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5110	<u>2,301,432</u>		<u>61</u>	<u>2,447,256</u>		<u>63</u>
5900	1,483,056		39	1,418,623		37
5910	(<u>123,660</u>)		(<u>3</u>)	(<u>90,169</u>)		(<u>3</u>)
5950	<u>1,359,396</u>		<u>36</u>	<u>1,328,45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6100	103,101		3	81,304		2
6200	244,986		6	219,216		6
6300	<u>245,372</u>		<u>6</u>	<u>233,829</u>		<u>6</u>
6000	<u>593,459</u>		<u>15</u>	<u>534,349</u>		<u>14</u>
6900	<u>765,937</u>		<u>21</u>	<u>794,10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262		-	10,994		-
7190	68,588		2	44,021		1
7020	28,345		1	51,944		1
7050	(<u>46,816</u>)		(<u>1</u>)	(<u>19,545</u>)		-
7070	<u>320,085</u>		<u>8</u>	<u>329,454</u>		<u>9</u>
7000	<u>380,464</u>		<u>10</u>	<u>416,86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6,401	31	\$ 1,210,97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19,528</u>	<u>6</u>	<u>246,06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6,873</u>	<u>25</u>	<u>964,909</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803)	-	4,8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附註十八)	<u>256,040</u>	<u>7</u>	(<u>55,335</u>)	(<u>1</u>)
8310		<u>254,237</u>	<u>7</u>	(<u>50,51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八)	22,950	-	240,02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4,590</u>)	-	(<u>48,006</u>)	(<u>1</u>)
8360		<u>18,360</u>	-	<u>192,02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2,597</u>	<u>7</u>	<u>141,50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470</u>	<u>32</u>	<u>\$ 1,106,415</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9.76</u>		<u>\$ 20.65</u>	
9810	稀 釋	<u>\$ 19.50</u>		<u>\$ 2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總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AI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477	\$ 424,769	\$ 424,769	\$ 592,852	\$ 595,108	\$ 8,597	\$ 2,113,635	\$ 2,717,340	\$ 294,269	\$ 647,451	\$ 333,182	\$ 4,088,14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	360	420	6,296	-	-	-	-	-	-	-	6,716		
B5	110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	-	-	-	(467,246)	(467,246)	-	-	-	(467,246)		
B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396	-	(78,396)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964,909	964,909	-	-	-	964,9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19	4,819	192,022	(55,335)	136,687	141,5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9,728	969,728	192,022	(55,335)	136,687	1,106,415		
M3	組織重組下之處分子公司相關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	-	-	1,984	-	-	-	-	-	-	-	1,984		
NI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	-	-	14,713	-	-	-	-	-	-	-	14,71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13	425,129	425,189	615,845	673,504	8,597	2,537,721	3,219,822	102,247	592,116	489,869	4,750,725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42	3,420	3,695	49,486	-	-	-	-	-	-	-	53,181		
B1	111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	-	96,973	-	(96,97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2,785	-	(552,785)	-	-	-	-	(552,785)		
B9	股東股票股利	4,252	42,522	42,522	-	-	-	(42,522)	(42,522)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926,873	926,873	-	-	-	926,8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3)	(1,803)	18,360	256,040	274,400	272,59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5,070	925,070	18,360	256,040	274,400	1,199,470		
NI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	-	-	10,680	-	-	-	-	-	-	-	10,68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107	471,071	471,406	676,011	770,477	8,597	2,770,511	3,549,585	83,887	848,156	764,269	5,461,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6,401	\$ 1,210,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8,961	33,905
A20200	攤 銷	32,628	26,51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199)	-
A20900	財務成本	46,816	19,5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262)	(10,994)
A21300	股利收入	(59,200)	(37,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80	14,7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20,085)	(329,4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00	19,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3,660	90,1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68	(44,80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6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45)	1,2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59)	87,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2	(306,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1	3,7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8	(48,788)
A31200	存 貨	79,724	(133,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2,25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84)	1,54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440)	53,3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0	(122,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54	29,8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62	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9)	(28,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	4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2)	(2,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576	526,0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067	\$ 11,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895)	(261,6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5,748</u>	<u>275,5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35)
B01800	設立及增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499,41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8,219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5)	(16,9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3)	(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	758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8,360)	(311,248)
B04400	關係人償還資金貸與	223,808	448,5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10)	(13,9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0)	(14,6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9,200</u>	<u>37,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9,306)</u>	<u>92,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92,618)	320,1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560,000)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8,494)	(4,0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785)	(467,24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181	6,71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411)	(17,9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5,127)</u>	<u>(442,3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54)</u>	<u>23,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5,039)	(50,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645</u>	<u>883,8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8,606</u>	<u>\$ 833,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興 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進而取得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並分別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集團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2.47% 及 20.99%；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39.51% 及 37.43%，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15% 及 17.64%。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5,550	12	\$ 1,142,0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九)	4,543	-	1,7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1,306,350	15	1,350,34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1,221	-	51,1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9	-	6,365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93,841	17	1,624,449	19
1410	預付款項	50,454	-	69,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	1,4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65,437</u>	<u>44</u>	<u>4,246,65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九)	1,354,200	15	1,098,16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1,291,776	15	1,053,52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8,301	2	180,8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75,545	5	200,919	2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191,077	13	1,058,071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33,697	5	387,56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10	1	68,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91,906</u>	<u>56</u>	<u>4,048,11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57,343</u>	<u>100</u>	<u>\$ 8,294,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71,395	8	\$ 876,51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九)	-	-	1,9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691,237	8	698,48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570,129	6	430,3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966	1	120,953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87,535	1	92,7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8,875	-	63,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731	1	137,50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9,868</u>	<u>25</u>	<u>2,421,49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11,154	7	557,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22,592	6	383,490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49,622	1	95,5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6,842	-	14,9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94	-	71,5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6,204</u>	<u>14</u>	<u>1,122,54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496,072</u>	<u>39</u>	<u>3,544,044</u>	<u>43</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071	5	425,129	5
3140	預收股本	335	-	60	-
3100	股本總計	<u>471,406</u>	<u>5</u>	<u>425,189</u>	<u>5</u>
3200	資本公積	676,011	8	615,84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477	9	673,50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0,511	31	2,537,721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49,585</u>	<u>40</u>	<u>3,219,822</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764,269	8	489,869	6
3XXX	權益總計	<u>5,461,271</u>	<u>61</u>	<u>4,750,725</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57,343</u>	<u>100</u>	<u>\$ 8,294,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三十及三四）			
4110	\$ 8,351,762	100	\$ 7,966,9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三十）			
5110	<u>5,544,541</u>	<u>67</u>	<u>5,319,459</u>	<u>67</u>
5900	<u>2,807,221</u>	<u>33</u>	<u>2,647,45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三十）			
6100	819,694	10	702,486	9
6200	550,095	6	457,349	5
6300	<u>240,833</u>	<u>3</u>	<u>229,823</u>	<u>3</u>
6000	<u>1,610,622</u>	<u>19</u>	<u>1,389,658</u>	<u>17</u>
6900	<u>1,196,599</u>	<u>14</u>	<u>1,257,80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9,944	-	4,082	-
7190	84,253	1	67,109	1
7020	25,163	1	46,918	-
7050	(<u>59,174</u>)	(<u>1</u>)	(<u>28,516</u>)	-
7000	<u>60,186</u>	<u>1</u>	<u>89,593</u>	<u>1</u>
7900	1,256,785	15	1,347,394	17
7950	<u>329,912</u>	<u>4</u>	<u>382,485</u>	<u>5</u>
8200	<u>926,873</u>	<u>11</u>	<u>964,90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803)	-	\$ 4,8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二十))	<u>256,040</u>	<u>3</u>	<u>(55,335)</u>	<u>(1)</u>
		<u>254,237</u>	<u>3</u>	<u>(50,51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2,950	-	240,02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4,590)</u>	<u>-</u>	<u>(48,006)</u>	<u>-</u>
		<u>18,360</u>	<u>-</u>	<u>192,022</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2,597</u>	<u>3</u>	<u>141,5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470</u>	<u>14</u>	<u>\$ 1,106,415</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26,873</u>	<u>11</u>	<u>\$ 964,90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99,470</u>	<u>14</u>	<u>\$ 1,106,41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9.76</u>		<u>\$ 20.65</u>	
9810	稀 釋	<u>\$ 19.50</u>		<u>\$ 2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2,477	\$ 424,769	\$ 592,852	\$ 595,108	\$ 8,597	\$ 2,113,635	\$ 2,717,340	\$ 647,451	\$ 353,182	\$ 4,088,143	
G1	36	360	6,296	-	-	-	-	-	-	6,716	
B1	-	-	-	78,396	-	(78,396)	-	-	-	-	
B5	-	-	-	-	-	(467,246)	(467,246)	-	-	(467,246)	
D1	-	-	-	-	-	964,909	964,909	-	-	964,909	
D3	-	-	-	-	-	4,819	4,819	(55,335)	-	136,687	
D5	-	-	-	-	-	969,728	969,728	(55,335)	-	1,106,415	
M3	-	-	1,984	-	-	-	-	-	-	1,984	
N1	-	-	14,713	-	-	-	-	-	-	14,713	
Z1	42,513	425,129	615,845	673,504	8,597	2,537,721	3,219,822	592,116	489,869	4,750,725	
G1	342	3,420	49,486	-	-	-	-	-	-	53,181	
B1	-	-	-	96,973	-	(96,973)	-	-	-	-	
B5	-	-	-	-	-	(552,785)	(552,785)	-	-	(552,785)	
B9	4,252	42,522	-	-	-	(42,522)	(42,522)	-	-	-	
D1	-	-	-	-	-	926,873	926,873	-	-	926,873	
D3	-	-	-	-	-	(1,803)	(1,803)	256,040	274,400	272,597	
D5	-	-	-	-	-	925,070	925,070	256,040	274,400	1,199,470	
N1	-	-	10,680	-	-	-	-	-	-	10,680	
Z1	47,107	471,071	676,011	770,477	8,597	2,270,511	3,549,585	848,156	764,269	5,461,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6,785	\$ 1,347,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22,217	193,442
A20200	攤 銷	75,411	80,40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450	(3,487)
A20900	財務成本	59,174	28,516
A21200	利息收入	(9,944)	(4,082)
A21300	股利收入	(59,200)	(37,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80	14,7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853)	4,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36	27,7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68	(44,8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	(6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45)	1,2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567	22,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71	(28,274)
A31200	存 貨	186,894	(417,741)
A31230	預付款項	28,016	(36,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4	1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9	66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84)	1,541
A32150	應付帳款	(119,118)	(129,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001)	8,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09)	(25,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	4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08)	17,5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3,756	1,020,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49	4,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279)	(372,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5,226</u>	<u>652,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53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六)	(358,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23)	(85,23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9	2,0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	(4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	5,3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37)	(15,1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6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85)	(59,1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9,200</u>	<u>37,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855)</u>	<u>(200,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1,201)	320,1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473)	(5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9)	(317)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111,973)	(111,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785)	(467,24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181	6,71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6,769)</u>	<u>(26,8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239)</u>	<u>(558,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72</u>	<u>48,8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6,496)	(57,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2,046</u>	<u>1,199,8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5,550</u>	<u>\$ 1,142,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5,440,514
112年度稅後淨利	926,873,5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02,7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25,070,76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2,507,0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78,004,20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612,854,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5,149,960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13 年 03 月 07 日總發行股數 47,142,634 股計算之。

董事長：王興磊



總經理：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訂本條第 4 款及原第 6 款，並刪除原第 5 及 7 款。</p>
十五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訂第三次修訂日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時期：110年07月23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

計算。

-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

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

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五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董事截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0 日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7,150,1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772,01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不適用*

*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截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 興 磊	303,583
董 事	王 秀 亭	903,826
董 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駱 月 桂	16,995,230
董 事	陳 明 義	0
獨立董事	馬 嘉 應	0
獨立董事	李 俊 奇	0
獨立董事	林 拓 志	42,58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245,22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04 月 03 日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